

「人論」

引言：

關於對人的認識，若以系統來述說的話，聖經從未有系統地陳述有關人的本質方面的教訓，它只是幾方面將它啟示出來：記載人的起源，有關人本性的章節或片語，有關人類犯罪與救贖的整個教訓，特別能從第一人 - 亞當的身上得到一些不完全的啟示，但從第二人 - 耶穌的身上才啟示出一個神的完全人，神的人，來認識「人」。只有認識耶穌這個人，人才能認識人和自己。因祂本是「神的像」(西 1:15; 來 1:3)，而人是「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」。這裡可看出「像」或「真像」與「形像」之別，稍後才作一般性的解釋。

我們先從四福音中，耶穌的講論中提到有關人的話或片語來了解祂的「人論」- 祂怎樣論人。我們引用的經文是沒有系統的部份的經文，以它們作為引言，也作為我們研討的範圍。

- A. 「…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並且說：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太 19:4-6) 造男造女的是誰呢？顯然是神耶和華，因馬可怎樣說「但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，是造男造女」耶穌表示：
1. 神的存在 made
 2. 人的起源是由於神創造
 3. 人包括男人與女人
 4. 男人與女人結合為一體，來彰顯神的基本屬性
- B. 「…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(太 26:41) 耶穌告知人有：
1. 心靈：是指人的靈 (spirit)
 2. 肉體：Flesh
 3. 人的本性 (human nature) - 靈與肉體
- C. 「…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，喝什麼；為身體憂慮穿什麼。生命不勝於飲食嗎？身體不勝於衣裳嗎？」(太 6:25) 耶穌教訓人的需要：
1. 生命 (soul)：吃、喝
 2. 身體 (body)：穿
 3. 生命 (soul) 與身體 (body)，人的部份組合
- D. 「…他的靈魂便回來…」(路 8:55) 耶穌說：
1. 靈魂：原文是靈 (spirit)，「他的靈魂便回來」

2. 身 (body) 與靈 (spirit)，人的部份組合

E. 「耶穌卻回答說：經上記著說：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(太 4:4) 耶穌的話說明：

1. 人不單需要物質的糧
2. 人最重要的是需要神口中的話，人基本上是個靈
3. 參約 6:63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
 1. 靈：spirit
 2. 肉體：flesh
 3. 生命：life (原文 zoe，指永遠的生命)

F. 「論到死人復活，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眾人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的教訓。」(太22:31-33) 耶穌論到復活：

1. 人死後仍有生命
2. 靈魂不滅 (immortality of the soul)

G. 「…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」(太9:2)

「…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(太9:12)

耶穌知道：

1. 人是罪人
2. 罪必須要赦免

H. 從上述耶穌所講過有關於人方面的一些片語，我們略略知道耶穌對人的觀點，簡單的小結如下：

1. 人的源始：神造人
2. 人的本性 (nature) 是靈與肉體
3. 人基本上是個靈
4. 人擁有身體、魂 (心思) 與靈
5. 人是個罪人
6. 人的靈魂是永恆的，不滅的

約 2:23-25

一、人的起源與目的

A. 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 (耶和華) 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」(賽43 :7)

這一節經文雖是對以色列百姓說的，但亦可以以它作為啟示的原則應用在個體的生命上。英文版本比較清楚。

1. 「I have created him」：是神原始的、主要的理念 - 創造人。這一理念產生行動去實現它。
2. 「I have formed him」：是神實現祂創造理念的過程。
3. 「I have made him」：是神最後完成祂的創造理念 - 完全的人。
4. 目的：生命的目的是榮耀神
請記住：人是神創造、作成與造成的。

B. 「神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1:26, 27) 上述的經文確定說到人是按著神的形像 (image) 和樣式 (likeness) 造的。查考以上用的字眼所表達的內容，可使我們了解有關於人的一些事實。

1. 「形像」 (image)
 - a. 字意：像，肖像，影子
 - b. 希臘文其意是「雕刻」，「輪廓」之意
 - c. 「形像」是含有確定的形像，而不是本體的顯明
 - d. 「形像」可比作其一人成事物的影子。人就是神的「影子」，人是像神，但又不像祂的地方，影子若無本體就不能存在，在本質上也遜于本體。本體是神，影子是人，也都表明了有關人的一些事實。
2. 樣式 (likeness)
其意是相似，好像
3. 人的基本性質：人即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因此他的基本性質上是神的形像。神是個靈，人在基本上是個靈。人原有的本質是屬靈的。
4. 人本身屬的事實表現於三方面：
 - a. 理智：在神是無限的，在人是有限的，是開始的能以明白神的事。

- b. 情感：在神是無限的，在人是受限制的，但能從已知神的事上，渴慕神，愛神和神的一切。
 - c. 意志：在神是無限的，在人是受限制的，但因認識神，被愛神的下，以致能揀選與神和諧的事。
5. 人即是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成，人是完全的，無罪的，但是有限的。神盼望人與祂聯合而生活使他進入一個更大存在的形態裡，無論在理智，情感和意志都能發揮其最高最大的功能。一方面能代表神，彰顯神，另一方面有能力與智慧「管理」，「看守」萬物。
- a. 人與神相交，是性格的聖潔。→ 品德
 - b. 人與神合作，是行為上的公義。
又行

二、神造人

「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2：7）

- A. 塵土： 是屬物質的層面（人的體）
- B. 生氣： 是屬靈的層面（人的靈）
- C. 活人： 是屬意識的層面（人的魂）
「註：活人可作活魂，魂生命，有意識的生命，soul，原文 ~~psache~~ psuche：心思，心，生命」
- D. 人的本性（nature of man）：
 - 1. 是靈與肉體組合的，其本質是屬靈的。
 - 2. 是有意識的
從一人的身上可以看出他的意識。
 - a. 他知道神
 - b. 他知道他被安置在完全的環境中
 - c. 他知道他的能力和職責

d. 他知道他在神之下

e. 他認識他的伴侶

3. 因他被造時是無罪的，所以他的靈，肉體與魂是一致的，都與靈一致的，沒有今日的靈與肉體相爭的情形。

E. 人的地位

他是在神與物的中間（神，人，物的次序）。他可以與神相交，也可以觸摸物質。人運用神所賜的本能管理萬物，從管理的過程中發現神的偉大，神的律，神的能力，智慧，權柄等，產生對祂的敬仰，敬拜與稱謝。

F. 人的靈與他身體的真實關係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 12:1）

1. 這裡的「事奉」亦可譯作「敬拜」。「事奉」是「你們屬靈的敬拜」，也就是「屬靈的事奉」，在此啟示出人的靈與他身體的真實關係。

2. 身體在那裡，他的靈也在那裡，藉著他把身體獻上，他的靈就表達了他的敬拜。

3. 人裡面的基本事實是他的靈，在屬靈的本質上神是「神的形像」，「形像」之意是「影子」，這「影子」的第二方面的意義，是在他身體的形狀，人的身體用來表達他的靈，他的靈又代表神的形像，透過了人的靈的居所（身體），神自己也得著某一些提示。

G. 人的靈與他的肉體的關係

在人未墮落之前，從亞當的身上的啟示不十分明顯，肉體是純潔，不帶有任何罪的天性，是屬靈的，從耶穌的身上，祂的「肉體」與門徒的「肉體」不一樣，祂的「肉體」沒有被污染，是原始的天然人，而門徒的是被罪所污染，是保羅所說的天然人就是有犯罪的天性的人。

在保羅書信中講了不少有關「肉體」（羅馬書有21次）的真理或教訓，保羅稱之為「屬肉體的」或「屬血氣的」，講述信徒在生命中的掙扎 - 聖靈與肉體相爭。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，有

時「屬靈」，有時「屬肉體」/「屬血氣」的狀況。救贖包括了兩方面，先是「恢復」後是「重造」，「重造」我們像神的兒子－耶穌，「模成神兒子的模樣」，這是我們追求與神交通和合作的目的。

1. 肉體 (Flesh)

「道成肉身 (Flesh)」 (約1:14)

- a. 肉體：它是自我 (ego) 的部份，不全是我自己 (myself)，是人性的本質之一。
- b. 耶穌的肉體 (Flesh)，俱生以來就沒有罪，卻「…成為罪身 (flesh) 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」 (羅8:3)。
- c. 肉體本是靈的工具，它可以用之于能摸物質的世界和屬靈的世界。
- d. 自從罪進入世界，人的靈與神的靈因罪不能相交，人的靈失去了它的功能支配肉體，而肉體被罪污染，在人的本性上佔了上風，支配身體的活動，正如保羅所說：人有犯罪的本質 (sinful flesh, sinful nature)，這就是我們常說的「老我」，或「老亞當」，或「舊人」。

2. 肉體與聖靈相爭

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 (加5:16-17) 最好讀完 (加5:16-26)。

- a. 情慾是放縱肉體的表現，凡是阻攔人將中心放在基督和祂十字架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是屬肉體的，它們會妨礙生長，使信徒失去當有功能。換句話說，人的心思 (魂) 受到肉體的影響或控制，人就墮落到屬肉體的層次。例如哥林多教會，他們已重生，有了生命，但縱容自己屬肉體的天性，保羅稱他們為「屬肉體」，在基督裡為嬰孩。
- b. 情慾的事 (work of the flesh)：是易見的 (參加5:19-21)。
- c. 聖靈的果子 (fruit of the Spirit) 就是 (參加5:22-23)。
- d. 相爭的結果：兩種可能性 (參羅8:5-8)
 - i. 「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」結果是死；與神為

仇；不服神的律法；不得神的喜歡。

ii. 「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」結果是生命平安。

3. 魂 (soul)

「耶穌說：我現在心裡憂愁」(約12:27)。馬利亞的頌詞中說：「我心尊主為大；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」(路1:46-47)。

a. 「心裡」：是從「soul」(希臘文為psuche)的自譯，中文聖經有時譯作心、或魂、或生命，視其上下文而定。

b. 心或魂是指心思，思想，意識而言。

c. 人最重要的是靈，他擁有身體和心思，身體是魂的家，魂也是靈的家，靈是最重要的事物，所以人生的首要問題不是吃與穿，乃是靈的得救與培植。

d. 在神創造時，將生氣(靈)吹入人的鼻孔時，用塵土(物質)所造的人，成了活魂(另譯)是一奧秘，不能理解。

4. 靈、魂、身之關係

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」(帖前5:23)。

a. 人不是一個簡單的個體，乃是一個複合體，是神一個最崇高、偉大、精心設計、複雜的，而許多的「部門」都是和諧一致，互相協調運作，不可思議的一個活的複合體。雖然保羅把這一複合體分成三部份「靈、魂、體」，我們要謹慎，不要以為是指三種截然不同的實體，存在人的裡面。

b. 這二者的關係：靈是基本的，身體是藉以表達靈的，魂(心思)則可能屬靈，也可能屬肉體，視其何者在生命中佔上風。

c. 人的性格(personality)或個性是否與這三者互相的相關，形成不同的性格，有等待大家從經文中去發現。

i. 先天性

ii. 後天性

iii. 二者都有

iv. 與靈、魂、身有什麼關係？

三、自我（自己）與捨己*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譯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（太16:24-25）

- A. 「己」（self）：其意是他個人的存在，與其他存在事物無關，也含有擁有權，主權，所有權之意。「己」就是「自己」。
- B. 「己」是包括了它的本質和作為，以及兩者之間互動的關係。它代表「我是」和「我能」，是一個人的總合，是我生命的整個事實。
- C. 上述的經文中題到的「己」是「體貼自己意思」的「己」，不是「體貼神的意思」的「己」，就是自我中心的，不是以神為中心的，那一個「己」必須喪失。
- D. 其法是背他的十字架。
- E. 然後反得回他的自己，就是神最初創造的生命，回乎神心意的「己」。
- F. 「捨己」，不是在生活放棄一些東西，乃是捨去自己在與神的關係中脫離，越出了正常的軌道，落在錯誤的行為中。「喪失生命」包括他的理智，情感和意志的能力，就會得回神起初造他的理想。

[*這一題目，很少提到這方面的真理教訓，但十分重要。我知道的太少，講起來都是道理，少有「捨己」的經歷。基督曾用命令來強調這個「捨己」的必要性，請各位多多去領會它的真意與實踐。]

- G. 外在而來的邪惡：為亞當被外來的邪惡引誘而引發內在的慾望，越過了神所定的界限。
- H. 「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」（雅1:15）
 - 1. 罪的嚴重性
 - a. 「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」（詩51:4）

- b. 罪的本質乃是敵擋神
- c. 罪乃是對神「不虔」，對人「不義」
- d. 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」，人也無法解救
- e. 以族類的觀念，一人犯罪而涉及人人都是罪人
- f. 惟有神的愛，犧牲祂的獨生子，為人人死，才能解救
- g. 罪的工價是死，死不是自然現象，乃是神對罪審判的結果

四、人是罪人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5:12）

A. 聖經用了一些常用的字來講罪

- 1. 罪 (sin)：不中目標之意
- 2. 過犯 (transgression)：越過了許可的界線
- 3. 罪孽 (iniquity)：行為上的扭曲
- 4. 不義 (unrighteousness)：行中的邪惡
- 5. 違法 (lawlessness)：藐視或釋犯即存的法律
- 6. 不信 (unbelief)：耶穌說：「為罪是因為他們不信我」

B. 罪之源

內裡引發的邪惡，由于內在的慾望超越神所定的界限，為天使長的慾望要在神之上，而被神“撤職”而為撒旦。

C. 罪的後果

- 1. 人因罪遠離神
- 2. 人因罪不認神
- 3. 人因罪不像神

- D. 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經上說，神的兒子顯現為了除掉人的罪；神的兒子顯現為要消滅魔鬼的作為，祂並要恢復人的地位 - 稱義，重造人的品德 - 成義，將來最後廢掉死 - 復活。這樣詳情將在救贖論中解釋。

五、人人需要救主，救贖（救贖論中會詳細講解），簡提二點

A. 救贖主的條件

1. 祂有權救贖

2. 祂願意救贖

3. 祂有能救贖

4. 祂可以救贖

B. 救贖之法

1. 代替

2. 歸罪

3. 流血

4. 死亡